

2020年度火炬统计工作部署 及指标调整变化情况

科技厅统计中心 王俊

2020年12月



①



2019年度全国火炬统计工作会议精神传达

2020年11月24-25日,全国火炬统计工作培训会在陕西西安召开,全国各省市科技部门、高新区、生产力促进中心的代表600余人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火炬中心主任贾敬敦出席会议并致辞,培训的主要任务是总结2019年全国火炬统计工作情况、部署2020年重点工作、开展有关统计政策及指标解读和火炬统计信息调查系统培训。

会上,安徽省科技厅再次被评为科技部火炬统计工作**先进单位**;合肥高新区、蚌埠高新区、淮南高新区和马鞍山慈湖高新区在2019年度火炬统计工作考核评价中也位列**先进单位**表扬名单。培训工作重点围绕统计指标调整情况、高新技术企业统计报表主要经济指标填报、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政策解读和统计要求等内容开展指导和培训。

②



火炬统计工作部署及相关要求

按报告期别分

时效性、准确性

快报

- **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快报**：国家高新区管委会，1月25日前填报+附件上传
- **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快报表**：各市科技厅局，1月5日前网络上报（含区外及区内）

月报

- **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月报表**：国家高新区，次月25日前填报+附件上传，1、12月免报

季报

每季度末最后1日前填报+上传

- **创新型产业集群季度情况调查表**：各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单位
- **科技企业孵化器季度情况调查表**：经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 **国家大学科技园季度情况调查表**：经科技部和教育部认定的国家大学科技园
- **众创空间季度情况调查表**：经科技部备案的众创空间，仅3月、9月填报

半年报

- **(科技部备案的) 众创空间运行情况统计报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6月30日前填报并完成审核**

年报

- 其他各类报表

2020年度火炬统计工作总体部署

快报

- 科技局：全市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快报表、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快报、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快报。1月5日前网络上报。
- 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快报

季报

- 创新型产业集群季度情况调查表：各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单位
- 科技企业孵化器季度情况调查表：经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 国家大学科技园季度情况调查表：经科技部和教育部认定的国家大学科技园
- 众创空间季度情况调查表：经科技部备案的众创空间，仅3月、9月填报

2019年度火炬统计工作总体部署

半年报

- **(科技部备案的) 众创空间运行情况统计报表:** 各市科技局, **6月30日前**完成填报并审核

年报

- 企业 (高新区内企业、高新区外高企)
 - 特色产业基地
 - 创新型产业集群
 - 孵化器及在孵企业
 - 众创空间
 - 国家高新区创业风险投资机构
- 国家高新区综合
软件产业基地及其骨干企业
省级高新区
国家大学科技园、项目及在孵企业

相关职责

科技部门

负责填报：

全市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基地、高新区统计快报报表

负责确定清单：

高企（所属地域，划分区内区外）、孵化器、众创空间、省级高新区

负责组织报送：

区外高企（年报）、特色基地、软件基地、创新型产业集群、省级高新区、孵化器、大学园、众创空间（年报和半年报）

国家高新区

负责填报：

高新区综合统计月报表、综合统计快报表、综合统计年报表

负责组织报送：

区内企业（年报）、高新区创业风险投资机构

重点注意事项

孵化器统计表

是否在国家高新区内(TDF716)

国家高新区名称(TDF716_1)

众创空间统计表

是否在国家高新区内(TDF623)

国家高新区名称(TDF623_1)

国家高新区统计月报表

月报数据填报不按时

个别高新区**多月**存在不能25日前填报数据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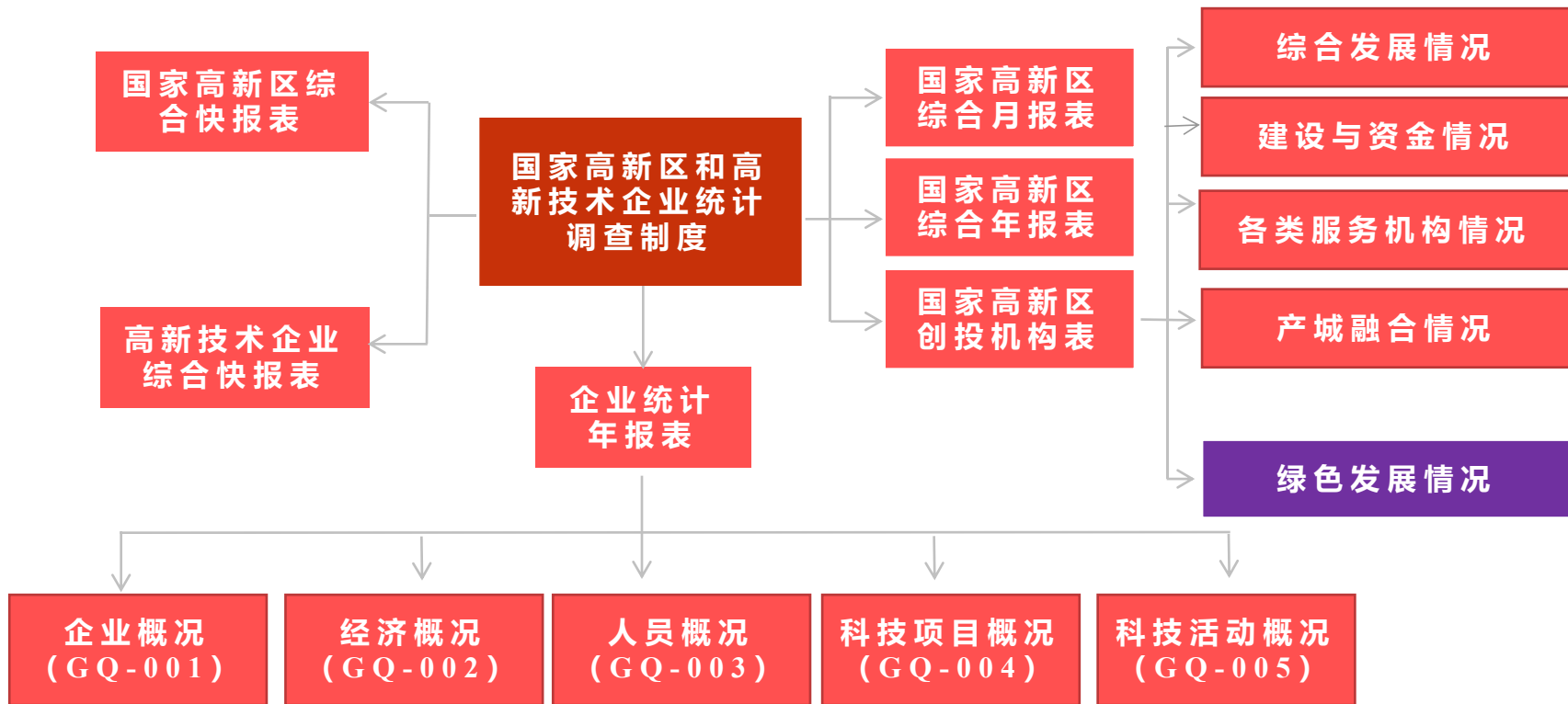
月报数据审核不严谨

- 1.统计口径前后不一致，数据时上时下；
- 2.没有认真复核数据规模和增长率；
- 3.月报数据存在同比变动较大的现象，查明原因

企业清单确认与导入

- 1.注意导入时间节点
- 2.高企的所属地域问题

国家高新区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调查制度



国家高新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年报表(1/2)

1

调查范围

- 国家高新区范围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核算法人资格的六类企业
- 国家高新区外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2

报送单位

- 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 各市科技局

3

报送日期

- 2020年3月15日前企业完成网上填报；3月30日前完成网上审核

国家高新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年报表(2/2)

4

其他事项

- 报表填报和审核均在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网络平台上进行，网址为：<https://tyrz.chinatorch.org.cn/>
- 高新技术企业清单由火炬中心确定，属于高新区内的高企，由高新区与科技局确认后，由科技局联系科技厅划分至高新区
- 统计中心于2020年3月进行网上审核；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带水印）

5

重点指标事项

- 企业基础信息原则上不得随意变动，确有变更的，企业提交证明材料后，由各市管理员协助变更，并填写变更原因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企业注册地址，注册时间，注册资金
 - ✓ 行业代码，企业所属技术领域，企业核心技术所属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qb16_1
-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与项目经费支出，需要包含委托外单位的经费

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快报表

调查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2020年），有效期内的全部高新技术企业

填报单位：

各市科技厅局

填报期限：

2020年1月5日前报送汇总及明细数据（Excel格式+上报说明），

报送要求：

纸质报表（加盖公章）扫描件于1月15日前发送至统计中心

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报表类别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单位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年报报表	综合发展情况	年报	合肥高新区、芜湖高新区、蚌埠高新区、马鞍山慈湖高新区、铜陵狮子山高新区和淮南高新区管委会	合肥高新区、芜湖高新区、蚌埠高新区、马鞍山慈湖高新区、铜陵狮子山高新区和淮南高新区	填报单位于报告期次年4月15日前，通过网络平台上报；集中审核时上报签字盖章的纸质报表（时间另行通知）
	建设与资金情况				
	各类服务机构情况				
	产城融合情况				
	绿色发展情况				
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月报表	综合统计月报表	月报			填报单位于报告期次月25日前，通过网络平台上报，同时将签字盖章的纸质报表传真至科技部火炬中心
全市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快报表	全市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快报表	快报	各市科技局	各市科技局	填报单位于报告期次年1月5日前，给科技厅统计中心发送汇总表及明细表电子版本

产业基地集群类综合统计报表制度(1/2)

产业基地集群类
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国家火炬特色产业
基地统计报表

国家火炬计划软件
产业基地统计报表

创新型产业集群
统计报表

省级高新区
基本情况统计报表

国家火炬计划
软件产业基地基本情况

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内
软件企业基本情况

创新型产业集群
产业链情况

创新型产业集群企业
汇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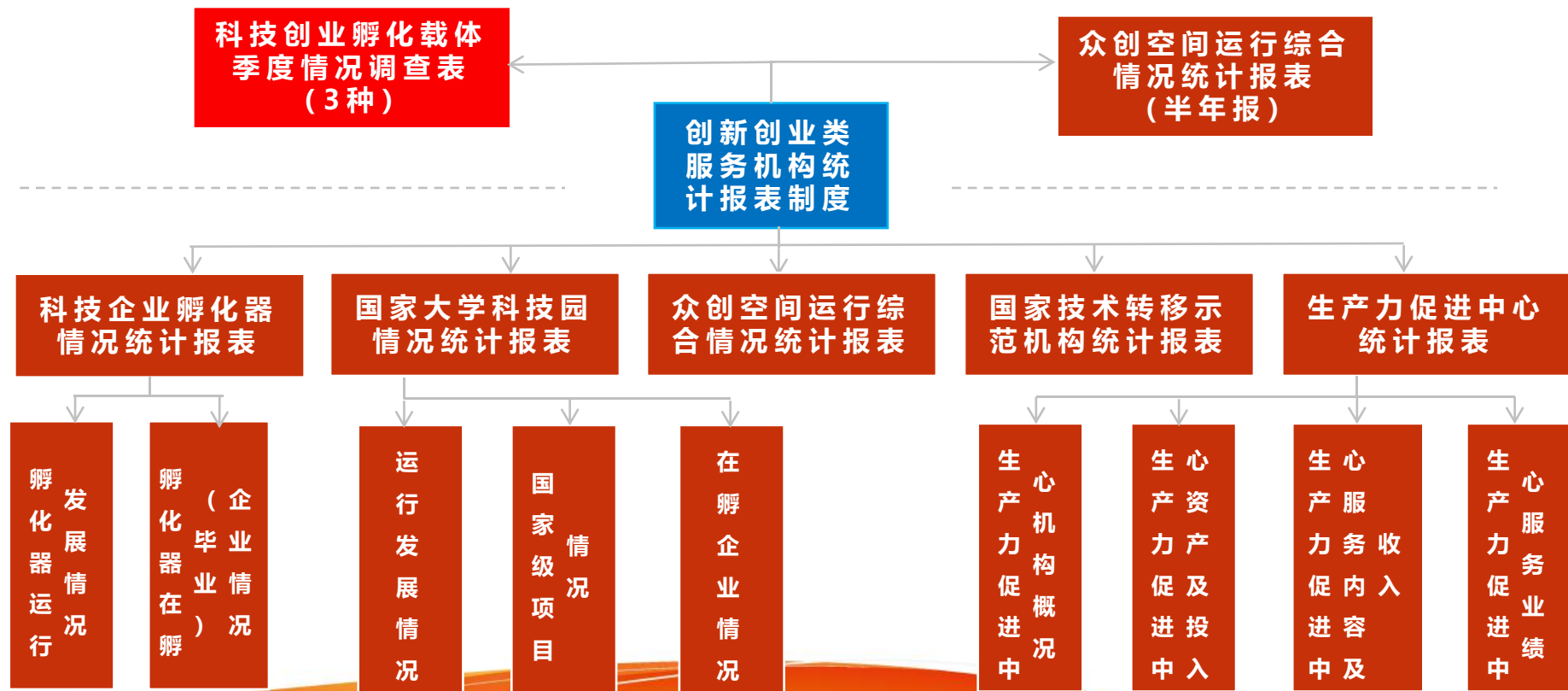
创新型产业集群科技
服务机构汇总情况

创新型产业集群
产业联盟组织汇总情况

产业基地集群类综合统计调查制度(2/2)

	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统计报表	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统计报表	创新型产业集群统计报表	省级高新区统计报表	创新型产业集群季度情况调查表
清单确定	火炬中心按照批准认定清单，并划分给科技厅；科技厅可根据工作需要划分至地市及县区			科技厅根据实际情况导入清单	火炬中心按照批准认定清单
报送单位	各市科技局	各市科技局	各市科技局	各市科技局	各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单位
调查期限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统计数据				2021年1月1日至调查期季度末
报送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1年3月31日前网上平台报送，各市科技局在2021年4月5日之前审核完成 ➢ 2021年4月网上审核，纸件材料（纸质报表、错警因说明、当年汇总数据与上年比较清单、同比数据变化较大情况的书面说明）请通过邮寄或扫描件的形式发送给科技统计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报单位于每季度最后1日（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前填报并上传扫描件

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报表制度(1/3)



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2/3)

报告期别	报表类别	填报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半年报	众创空间运行 综合情况统计报表	经科技部备案的众创空间	报告期当年6月30日前，网络平台上报并审核，上传签字盖章扫描件
年 报		纳入各地科技管理部门管理范围的，符合科技部印发《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条件的众创空间及科技部备案的众创空间	报告期当年12月31日前，网络平台上报并审核，上传签字盖章扫描件
	科技企业孵化器 情况统计报表	纳入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管理的创业服务中心、各类孵化器、留学人员创业园及经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其在孵（毕业）企业	报告期次年1月31日前网络平台上报，2月15日前审核，上传签字盖章扫描件
	国家大学科技园情况统计报表	经科技部和教育部认定的国家大学科技园	报告期次年3月31日前，网络平台上报，4月15日前完成审核
季报	科技企业孵化器季度情况调查表	经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每季度末最后1日前填报单位通过网络平台上报，并上传签字盖章扫描件
	国家大学科技园季度情况调查表	经科技部和教育部认定的国家大学科技园	
	众创空间季度情况调查表	经科技部备案的众创空间	3月31日、9月30日前上报并上传扫描件

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报表制度(3/3)

1

填报要求

- 报表填报和审核均在“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网络平台上进行，网址：<https://tj.chinatorch.org.cn>

2

注意事项

- 经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经科技部和教育部认定的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分别于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前完成四次季度调查表的填报
- 经科技部备案的众创空间于3月31日、9月30日前完成两次季度调查表的填报，同时需要于6月30日前完成半年报的填报，12月31日前完成年报的填报
- 季报的调查时期为2021年1月1日至调查期各季度末（1-3月、1-6月、1-9月、1-12月）
- 各市科技局同步完成审核及数据质量把关

②



统计指标调整情况

总体原则

1 服务管理工作，指标调整完善

- 强化季度调查监测
- 创新型产业集群
- 省级高新区

2 紧跟国家战略，响应最新需求

- 高新区综合表增加绿色发展类指标
- 增加稳定就业情况“科研助理岗”

3 提高可用性和可比性

- 统计指标尽量参考一套表
- 参考最新会计准则和相关要求

4 加强统计规范，避免歧义

- 指标名称和定义进一步明晰
- 指标解释进行了修订，指标概念更明确

国家高新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报表

企业概况表

-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QB20_1)” 选项调整为 “1.企业会计准则制度；2.政府会计准则制度；4.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9.其他”
- “**学历**(QD22)” 选项调整为 “11.博士；12.硕士；2.本科；3.大专；4.其他”

人员概况表

- 增加指标 “**从事科研或科研辅助工作的应届毕业生**”，作为“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其中项。指标解释为报告期内本企业当年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中主要从事科研或科研辅助工作的职工人数

科技活动概况表

- “七、其他相关情况” 中的 “（一）政府经费情况” 改为 “（一）科技活动经费来源情况”，下设其中项 “来自企业自筹的科技活动经费” “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经费（QJ252）” “来自银行贷款的科技活动经费” “来自风险投资的科技活动经费” “来自其他渠道的科技活动经费”

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月报表及快报表

月报表

- 删除指标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GK107）（GK207）
- 删除指标 “从业人员期末数(gk226)” “新增就业人员数 (gk227)”
- 增加指标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用工人数”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期末人员数”
- 增加指标 “园区生产总值增速”：报告期内高新区园区生产总值按可比价格计算的同比增长

注意事项：三个新增指标，需要填报上年同期本月止累计数

快报表

当年新增就业人员数	
其中：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	新增指标
其中：从事科研或科研辅助工作的应届毕业生	新增指标

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年报表 (1/2)

- 增加指标“高新区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规范指标名称“国家技术转移机构”；
- 细化高新区财政收支等相关情况

高新区财政总收入

其中：核心园区财政总收入

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其中：核心园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高新区管委会可支配财力

高新区税收收入

高新区财政总支出

其中：核心园区财政总支出

其中：高新区财政科技支出

其中：核心园区财政科技支出

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年报表 (2/2)


- “国家高新区产城融合及生态环保情况”（表GZNB - 004）改为“国家高新区产城融合情况”，将该表中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指标移至表GZNB - 005
- 新增“国家高新区绿色发展情况”（表GZNB - 005）
- “高新区二氧化碳排放量” **计量单位**改为“吨”
- “高新区全社会用电量” “其中：第二产业用电量” **计量单位**改为“万千瓦时”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高新区综合情况	-	-
一年中空气质量指数 (AQI) ≤50的天数 (KE21)	天	
一年中空气质量指数 (AQI) ≤100的天数 (KE22)	天	
高新区总绿地率 (KE24)	%	
高新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	-
高新区二氧化碳排放量 (KE26)	吨	
高新区二氧化硫排放量 (KE30)	吨	
高新区氮氧化物排放量 (KE31)	吨	
高新区VOCs排放量 (KE32)	吨	
高新区氨氮排放量 (KE29)	吨	
高新区化学需氧量 (KE25)	吨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KE38)	吨/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 (KE39)	吨/万元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高新区能源利用或消耗情况	-	-
高新区万元GDP综合能耗 (KE23)	吨标准煤/万元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KE33)	%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率 (KE34)	%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KE35)	%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KE36)	立方米/万元	
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 (KE37)	%	
高新区再生水（中水）回用率 (KE27)	%	
高新区全社会用电量 (KE28)	万千瓦时	
其中：第二产业用电量 (KE28 1)	万千瓦时	

国家高新区绿色发展情况

创新型产业集群统计报表

- 删除指标“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增加指标“研发经费支出合计”，作为“企业科技活动费用支出合计”的其中项
 - 删除“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
 - “创新服务机构数”项目下增加指标“众创空间”及“其中：科技部备案的众创空间”
 -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部备案的众创空间”“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国家技术转移机构”四个指标改为下拉列表选择，不再只填数字
- 

省级高新区统计报表 (1/2)

建设与资金情况

- 增加指标 “管委会公共预算收入”

企业数量

- 增加指标 “当年新注册企业数”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
- “科技型中小企业数”
- “新三板挂牌企业数”
- “外商投资企业数”

主要经济指标

- 增加指标 “规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作为营业收入其中项
- 增加指标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

各类服务机构情况

- 增加指标 “科技企业孵化器数量” “其中：孵化器在孵企业数量” “其中：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 增加指标 “众创空间数量” “其中：众创空间服务的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数量” “其中：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 增加指标 “加速器数量” “其中：加速器入驻企业数量”
- 增加指标 “大学科技园” “其中：国家大学科技园”
- 增加指标 “技术转移机构” “其中：省级及以上技术转移机构” “其中：国家技术转移机构”
- 增加指标 “产品检验检测机构” “其中：省级以上产品检验检测机构”
- 增加指标 “省级以上研发机构数”，作为研发机构数其中项

省级高新区统计报表 (2/2)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七、科技活动产出及相关情况	—	—	—
(一) 知识产权情况	—	—	—
区内企业拥有的有效专利数	个	sk01	
其中：拥有的发明专利数	个	sk01_1	
其中：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数	个	sk01_2	
其中：拥有的外观设计专利数	个	sk01_3	
(二) 技术合同交易情况	—	—	—
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项数	项	sk02	
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千元	sk02_1	
八、高新区所在区（县、市）相关情况	—	—	—
高新区所在区（县、市）高新技术企业数	个	ss01	
高新区所在区（县、市）上市企业数	个	ss02	
高新区所在区（县、市）新三板挂牌企业数	个	ss03	
高新区所在区（县、市）外商投资企业数	个	ss04	
高新区所在区（县、市）地区生产总值	千元	ss10	
高新区所在区（县、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千元	ss11	

孵化器及众创空间统计报表

孵化器运行发展情况

- “七、孵化器运行管理” 部分**增加**指标 “当年为在孵企业减免房租总额”
- 规范指标名称 “在孵企业累计获得**投融资**总额” “其中：当年获得**投融资**总额”
- “在孵企业从业人员” 部分**删除**指标 “千人计划人员”
- “当年上市（挂牌）企业数量”，指标解释明确需加入科创板企业数量

孵化器在孵（毕业）企业情况

- 如果是高新技术企业，需要填报高企证书编号
- 如果是科技型中小企业，需要填写登记编号
- 规范指标名称 “获天使或风险投资额” 改为 “当年获投融资金额”
- “企业从业人员情况” 部分**删除**指标 “千人计划人员”

众创空间运行情况统计报表

- “四、众创空间服务情况” 项下的 “当年上市（挂牌）企业数量”，指标解释明确需加入科创板企业数量
- 删除 “六、服务的创业团队的情况” 项下的 “千人计划人员”
- 删除 “七、服务的初创企业情况” 项下的 “千人计划人员”

季度情况调查表

01

创新型产业集群 季度情况调查

- ✓ 集群内企业的总体运行情况
- ✓ 填报1月-调查期季度末的累计情况

02

科技企业孵化器 季度情况调查

- ✓ 改由经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填报
- ✓ 删除全部年度指标，改为调查1月-每季度末的累计情况
- ✓ 注意对照指标解释

03

国家大学科技园 季度情况调查

- ✓ 调查国家大学科技园情况（3个）和在孵企业情况（12个指标）
- ✓ 调查1月-每季度末的累计情况，注意对照指标解释

04

众创空间季度 情况调查

- ✓ 只调查经科技部备案的众创空间
- ✓ 删除全部年度类指标，调查1月-每季度末的累计情况

05

科技型中小企业 季度情况调查

- ✓ 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
- ✓ 调查8个主要运行情况指标

科学技术部火炬 文件 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国科火字〔2020〕102号

关于开展季度调查监测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各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单位：

为贯彻落实2020年全国两会精神，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新动能，进一步加强创新型产业集群（以下简称“集群”）、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孵化载体运行监测及服务，深入推进集群、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孵化载体高质量发展，按照科技部关于科技创新支持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要求，我中心拟开展集群、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孵化载体季度调查监测。请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结合自身情况，做好工作部署，确保季度调查监测顺利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集群季度调查监测

（1）请各集群建设单位按时完成季度调查监测，于每季

其他事项：

- 1、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网址为：<https://tj.chinatorch.org.cn/>
- 2、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属地域”由其所属市级科技局负责确定并划分到区县级（区县或者高新区）。
- 3、各市科技局于2020年3月15日前完成网络上报，科技厅统计中心于2020年3-4月进行网上审核；各审核单位提交加盖公章的以下纸质材料（系统打印，带水印）：
 - 营业收入2亿元以上企业纸质报表（一式两份）；
 - 上市企业清单及审核确认说明；
 - 当年汇总数据与上年比较清单；
 - 对于出现**同比数据变化较大**情况（如由于区划调整导致大批企业调整、有新入统或调出统计的大企业、大企业效益急剧变化等原因造成的同比发生较大变化），请提供**书面变化原因情况说明**；
 - 已撤销企业清单（包含企业名称、所属地域、撤销原因）
 - 未撤销企业错警因说明清单（包括企业名称、所属地域、错警内容及错警因说明）

统计工作一定要做到认真、认真、再认真

- 善于运用统计信息系统，注意系统在填报和审核界面给出的各类提示；（指标同比变化、指标单位）
 - 指标解释是填好统计数据的关键，请认真阅读，一定要搞明白
 - 填报和检查时务必细心，避免串行和输错
 - 按要求执行：应统尽统，不重不漏。及时、准确、真实，不弄虚作假，管理人员不能不经核实擅自修改数据
 - 严格数据审核：数据异常，单位错误，纸质报表、错警因说明、变化原因说明、确认说明
 - 企业表的科技项目概况表是判断R&D项目、进行R&D经费核算的最重要依据，所有有科技项目的企业都要求填报，且要准确理解各项指标内容，不能简单凭字面意思理解
- 

谢 谢!

电 话：0551-62655783/62658523

高新技术产业统计qq群号：192062620

(仅限科技部门和高新区同事加入)

高新区统计工作群号：144639237

孵化器众创空间qq群号：465625582